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促進外來投資**

這是投資推廣署署長就投資推廣工作為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周年簡報會。 2006年4月18日

簡報會的內容涵蓋投資推廣署吸引外國及內地投資的策略；投資推廣署的組織架構及工作程序；投資推廣署推廣香港作為理想的投資地點所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2005年的工作成果及2006年的工作計劃。

**2. 就檢討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版權條例》，以便在數碼環境中為版權作品提供更有效的保護。政府當局有意在完成研究後進行諮詢，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6年上半年  
(暫定)

**3.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

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5月17日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就委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6年7月18日  
(暫定)

**4.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在2005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實施《安排》的事宜。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定期(例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2006年7月18日  
(暫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實施《安排》第三階段的事宜。

## 5.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方剛議員就“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動議的議案辯論經李華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在2005年6月8日獲得通過。秘書處已在2005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3)831/04-05號文件向所有議員發出有關的進展報告。

2006年下半年

同一課題分別於行政長官2004年及2005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及第61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在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督導下，方便營商小組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一直進行研究，以便對商界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而有關規管對經濟及就業均有重大影響。當局已就簡化及改善影響地產、建造、零售及娛樂業的規管制度提出具體的建議。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推展已取得共識的改善措施，包括簡化批地條款、就土地事宜設立查詢系統，同步處理有關土地契約的修訂及與條例相關的事項；以及簡化和改善食物零售業及戲院的發牌制度。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隨着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和其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的解散，當局已於2006年1月成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下稱“方諮會”)，以便進行方便營商的工作。方諮會會就制訂及落實方便營商的計劃及措施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及作出匯報，並會接手處理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小組的工作，以制訂及監督有關檢討對營商造成影響的政府規例及程序的計劃。方諮會會督導各專責小組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進行持續的規管檢討及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並在適當時研究與方便營商有關的其他範疇。

**6.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5月17日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及開發中心的運作及表現，以及新架構的實施情況。

2006年下半年

**7.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在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8.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在2003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9. 就澄清《商標條例》(第559章)下的若干過渡事宜提出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提出立法修訂，以澄清《商標條例》(第559章)下的若干過渡事宜。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有關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10. 駐內地經貿辦的運作情況**

在2005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在上海及成都設立新的經貿辦的事項時，委員認為應擴大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以便改善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支援和協助。政府當局承諾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有關事宜。當局亦同意考慮可否另外安排駐內地經貿辦主管定期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以及就經貿辦的工作提供書面報告。

有待確定